

证券代码：831167

证券简称：鑫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##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3.17：《制定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

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战略工作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视提交议案情况及实际需要召开，并在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讨论的主要事项等相关事宜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（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可以提交由该成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。

成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材料向战略委员会提交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总材料准备正式提案，并召开会议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31日